

##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D 棟公用實驗室安全守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修正

1. 請注意實驗室安全，嚴禁在實驗室嬉戲，追跑行為及大聲喧嘩。
2. 遵守各項實驗之標準操作程序，使用適當之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。上課務必穿實驗衣，包鞋，長褲，配戴安全鏡及口罩，女生長髮需綁起來，禁止赤膊、赤腳或穿拖鞋工作。
3. 本系每學期所開與證照有關的專業選修課程，選修學生一經選上修讀，不開放學生於學期進行到 2/3 時放棄修課申請。故請選修同學務必要注意此項規定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4. 外系同學選修本系之專業選修實作(驗)課程，其實作(驗)材料費由該同學之原系科全權負責。若原系科不願負責該同學之實作(驗)材料費，則其實作(驗)材料費由該修課同學自行負擔，造成同學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5. 本系設有租借實驗衣之地點(D104 配藥室)，未帶實驗衣之同學請到配藥室租借，並酌收清洗費一件 60 元，費用由租借之學生自行負擔。而 F 棟未帶實驗衣之同學則請到各系辦公室借用。
6.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，嚴禁帶食物及飲料進入實驗場所。
7. 應隨時保持桌面整齊清潔，除課本報告文具及貴重物外，其它物品不可帶入實驗室，以免危險。
8. 實驗前必需詳讀當次實驗內容，於老師講解後方可進行相關實驗。
9. 實驗前立刻清點器具，實驗結束後清理各組實驗區及水槽再度清點器具，關閉置物櫃。
10. 進入實驗室請先將整體排氣及窗戶打開，維持實驗場所空氣流通。
11. 確知正確天平之使用法，隨時保持天平及周圍清潔，嚴禁遺留任何藥品在天平之秤盤及其周圍。
12. 實驗過程中不可以濕手開啟電器開關，且應保持地面乾燥，避免觸電。
13. 若遇停電時，應記得將實驗儀器開關關閉。
14. 使用本生燈時，應先點火再開瓦斯，實驗儀器運轉時或火源未關閉絕不可離開實驗位置。
15. 不可單獨一人於實驗室中進行實驗。
16. 只能在指定時間內從事老師認可的實驗，不准擅自試做未經許可之實驗，以免發生重大危害。
17. 未經老師指示，不可將固體加入熱的液體中，以免造成劇烈沸騰，產生危害。不可在完全密閉的情況下加熱物質，而發生爆裂等意外。
18. 不可將公用的藥品拿回自己的實驗桌。
19. 取用化學藥品的必須按照課本、或老師規定的數量，並看清楚藥品名稱，公用藥品以公用藥匙取用，藥品不可過量或隨意加。過多的藥品可能造成實驗反應過劇而傷人的危險。若有剩餘則不可倒回原瓶，以免污染。
20. 檢查藥品氣味，不可將臉部直對瓶口，如欲聞藥品氣味時，祇可以手微微扇動，嗅其揮發氣體。
21. 稀釋強酸(尤其是硫酸)，必須將強酸緩慢加入水中。不可將水直接加入強酸中，否則將發生突沸噴濺傷人的危險。
22. 易燃物品不得於電源瓦斯口及烘箱等高溫設備附近操作以防危險。
23. 從事會產生有害性(毒性、腐蝕性等)氣體之工作，應在抽氣櫃內(hood)進行。
24. 實驗前後要洗手，做實驗時不可用手揉眼睛，以避免藥品碰到眼睛。
25. 玻璃儀器加熱，請用陶瓷纖維網間接加熱勿直接以火直接加熱，避免局部過熱造成玻璃破壞。
26. 加熱試管或進行反應，切勿將試管口朝向自己或任何人，以免試管內溶液噴濺傷人。

27. 不要在水槽邊沖洗或甩溫度計，以免水銀掉入水槽中，不得清除。
28. 使用化學藥品前應先詳讀**安全資料表**，並熟知洩漏等意外之緊急處理程序。
29. 廢液與廢棄物(損壞之玻璃器皿)需依規定分類存放及處理。
30. 實驗所用之**各項器材及儀器**，應事先了解正確之使用，操作方法，不可隨意亂試。若因此造成**損壞，則需負修理、賠償之責任**。
31.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沖淋設備的位置，並熟知其使用方法。
32. 發生災害事故，應立即向主管及本校緊急應變中心通報，如係火災需同時撥 119 通報消防人員。

**本人已詳細閱讀、了解上述之實驗室安全守則，並將遵守一切規定。**  
**若因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而致意外，簽署人願負全責。**

